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度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修缮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住宅修缮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资金总额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96.9	696.9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96.9	696.9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规范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规范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规范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于2024年及时完成1个改造项目，改造面积不少于10万平方米，确保工程验收合格，有效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丰庄西路558弄于2024年完成竣工备案，工程验收合格，涉及改造面积10.27万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		≥10万平方米	10.27万平方米	
			完成改造项目数量		=1个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居住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85%	
说明		无					

注: 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